

湛河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2)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拟征收荆山街道办事处任庄村、辉岗村、高庄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和权属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地块位于开源路与规划七路交叉口东南角，涉及荆山街道办事处任庄村、辉岗村、高庄村。范围为：东至任庄村土地、辉岗村土地、高庄村土地；南至任庄村土地；西至开源路；北至规划七路。具体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工矿仓储项目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湛河区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湛河分局、荆山街道办事处、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拟征收地块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

湛河区政府将组织荆山街道办事处、信访、维稳等部门，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确定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的街道办事处和村范围内发布，并在湛河区人民政府和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联系人：杜艳芳

电话：0375-3696983)